附件2

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扶持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引进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加大力度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近三年在深圳注册成立总部企业或结算中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支持。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9号）。

2.《〈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1〕2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深圳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2.申报主体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5.申报主体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并确保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6.申报主体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情形。

（二）专项条件

申报主体是2018-2020年在深圳注册成立总部企业或结算中心的电子商务企业，申报主体的母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世界500强企业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2020年全国互联网100强和商务部印发的2020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3.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2019、2020年《中国独角兽榜单》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4.2018-2020年累计获得10亿元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或上市融资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5.2020年自营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20亿元，且2018-2020年平均增速超过30%（含30%）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6.市政府确定的有重大带动效应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落户奖励项目

**支持内容：**鼓励大型电子商务平台落户深圳，在深做大做强。

**支持标准：**对截至2020年达不到我市总部企业标准的，或者在深圳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的企业，通过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方式，依据产业监管协议，在承诺期内实现其承诺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的，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二）落户项目投资扶持

**支持内容：**鼓励申报主体在深积极落地电商业务。

**支持标准：**

1.被本市认定为总部企业，并在深圳建设线上平台（包括新建、迁入、升级等）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按其获得总部企业认定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落户项目实际发生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分批次申请的，之前已核定并获得资助的投资额不重复计算。

2.对暂时达不到本市总部企业标准的，或者在深圳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的企业，通过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方式，按签订产业监管协议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落户项目实际发生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分批次申请的，之前已核定并获得资助的投资额不重复计算。

落户项目指以电子商务（总部、结算中心、区域总部、业务板块总部等)建设为核心而开展的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房地产开发建设除外）、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投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房租或水电等）支出等。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

3.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行登陆“广东信用网”打印）。

4.电子商务平台资质凭证复印件（有效ICP或EDI等，结算中心项目除外）。

5.电子商务平台网址、APP、小程序等截图（结算中心项目除外）。

6.母公司收入证明材料：若为第三方平台，提供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50%以上（含50%）的证明材料；若为自营平台，提供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50%以上（含50%）的证明材料。

7.企业整体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构成，平台类型，近三年业务规模（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及增长率），用户规模（个人、企业用户等注册数量），营收、纳税、增长率，从业人数，绿色发展，密码应用情况等。属集团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数据的，提供股权架构图，各主体前上述情况。

8.符合专项条件第四条的企业，请提供母公司2018-2020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机构投资或上市融资的融资额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证明材料：若为风险投资、战略投资的情形，提供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款到账凭证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若为上市融资的情形，提供招股说明书、增发说明和募资额核定等文件。

9.符合专项条件第五条的企业，请提供母公司2018-2020年度统计报表（E104-1表），申报企业和母公司的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二）项目材料

**1.落户奖励项目**

（1）产业监管协议复印件。

（2）经济贡献说明及佐证材料。

**2.落户项目投资扶持**

若被深圳市认定为总部企业，请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主体列入总部企业名录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

（2）总部经济发展合作协议或产业监管协议。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入情况，已形成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纳税、在深人员规模情况，履约情况等。

（4）项目投入情况及合同、发票等材料。

若未被深圳市认定为总部企业或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的企业，请提供以下材料：

（1）产业监管协议或引进协议复印件。

（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平台建设情况，平台资质取得情况（有效ICP或EDI等凭证），项目投入情况，已形成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纳税、在深人员规模情况，履约情况等。

（3）项目投入情况及合同、发票等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9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2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0755-88916860、0755-88916893、0755-8891685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现场考察——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核查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